

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合聘辦法

96.07.24 第 2489 次行政會議通過
96.09.11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通過
113.10.29 第 317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11.1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落實校內資源共享，促進學術及科際整合，並激勵跨領域研究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、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及附設機構之研究單位，為應教學、研究或未來發展之需要，得合聘本校其他單位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（下稱合聘人員）。
- 第三條 合聘人員以其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，由需要合聘人員之單位（下稱合聘單位）填寫校內合聘教師（研究人員）提聘名冊及出具雙方訂定之專任教師（研究人員）校內合聘協議書，依行政程序報奉校長核准後聘任。
- 不同性質人員（教師、研究人員）之合聘，應具各該聘任資格條件，並以合聘時已獲聘為本校專任人員為限。
- 擬合聘未獲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證書之研究人員為教師者，應依教師聘任程序提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擬合聘已獲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證書之研究人員為教師者，由合聘單位會同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報奉校長核准後聘任。
- 第四條 合聘員額之員額計算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合聘人員所占員額由主、合聘單位協商提供。但研究單位合聘各系所教師，或各系所合聘研究單位研究人員時，僅由主聘單位提供員額。
 - 二、涉及校級會議、校級委員會或全校性選舉等與員額計算有關事宜時，合聘人員員額應計算於主聘單位。
 - 三、計算各教學單位於同一時間內，教師休假研究、國內外進修（研究、講學）及借調服務等人數比例限制時，合聘人員員額應計算於主聘單位。
- 第五條 合聘人員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- 一、合聘人員之升等及評估由主聘單位辦理。但於主、合聘單位分別占用員額者，由主、合聘單位協商擇定一單位辦理。
 - 二、合聘人員進修、休假研究、退休、延長服務、福利等相關事宜，應依主聘職稱辦理，並由主聘單位提出。

三、合聘人員於合聘單位之教學、參與研究計畫、指導研究生、參與各級會議、選舉及被選舉權、行政資源分享等由主、合聘單位協商辦理。但合聘人員不得以合聘單位之名義參與校級會議或校級委員會，且參與合聘單位之高一層級會議，應先經相當層級之會議同意。

四、合聘人員於合聘單位授課時，得依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